

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暫 定 需 用 名 額		
					名 額	合 計	總 計
三等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4	66	77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41		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8		
		財務行政	會 計	會 計	2		
	技術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1		
四等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5	11	
		財務行政	會 計	會 計	3		
	技術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3		
附註		一、以上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